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4468號

原告 徐駿承

盧雪華

一、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應安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應安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肆拾陸萬柒仟陸佰陸拾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伍仟零柒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肆仟伍佰柒拾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